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PhytoHealth Corporation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地點：桃園縣楊梅市獅二路10號三樓

目 錄

壹、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4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10
陸、散會	10
柒、附 錄	11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5
三、誠信經營守則	16
四、一〇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0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1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51
八、公司章程	52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6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0
十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1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61

壹、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六、散會

貳、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楊梅市獅二路十號三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 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 一〇一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 一〇二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就「期初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五)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四、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並以資本公積彌補累計虧損案。

第三案：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四案：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第五案：討論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第六案：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鑑。

說明：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14頁。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公鑑。

說明：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5頁。

三、一〇一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累計至一〇三年第一季產品或業務開發情形報告：

(1)PHN012/PHN014/PHN015 (懷特血寶注射劑)：恩慈臨床試驗(PHN012) Part II 已獲衛生福利部、聯合人體試驗委員會、北醫大暨附屬醫院聯合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馬偕、長庚、三總、奇美、中醫大附醫人體試驗委員會同意進行臨床試驗，於馬偕、中醫大附醫、三總、奇美柳營、雙和、彰基、基隆長庚及林口長庚開始執行臨床試驗，共完成 50%病患收案；缺血性中風 Phase IIb 臨床試驗已獲台大、中醫大、新光、振興、光田、高醫、高榮、中國附醫北港分院、恩主公、雙和、三總、萬芳、彰基、成大與北榮等人體試驗委員會同意執行，並完成 16%病患收案。出血性中風先導性臨床試驗已獲中醫大人體試驗委員會同意執行，並已完成試驗結案報告。

(2)PHN031(懷特骨寶)：已完成臨床用藥製劑廠之評估，臨床用藥將委由具 PIC/S GMP 認證之藥廠進行生產。

(3)PHN033(懷特糖寶)：已完成 100 位受試者 Phase IIa 臨床試驗與進行數據分析，撰寫試驗報告中。

(二)一〇三年第一季累計損益報告

(1)營業收入為 27,590 仟元，因逐漸淡出低毛利之大宗中藥材業務，較上年度同期降低 37%。

(2)去年同期處份「健亞」..等持有部位之投資利益 41,005 仟元。排除上述一次性事件，稅前損失 39,208 仟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 18.27%；排除「血小板低下紫斑症」政策性尚未授權，達成率為 93.54%。

四、一〇二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就「期初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辦理。

(二)一〇二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報告後，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之影響金額為-2,010,723元。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並無發生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之情事，無需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為強化公司治理及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特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16~19頁。

肆、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103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健豪、郭欣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上述決算表冊並已提送監察人審查完畢。

二、謹檢附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如下：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14頁)。

2.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含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0～24頁)。

3.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含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5～29頁)。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並以資本公積彌補累計虧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0元，加計導入IFRS後影響數2,010,723元及一〇二年度純損新台幣182,963,794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184,974,517元；擬以資本公積新台幣184,974,517元彌補虧損，彌補後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0元，資本公積餘額為新台幣911,443,731元

二、本案業經103年2月27日董事會通過，已提送監察人審查完畢。

三、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擬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0
加：導入 IFRS 影響數	(2,010,723)
加：一〇二年度稅後純損	(182,963,794)
本期待彌補虧損	(184,974,517)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84,974,517
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陳文華



會計主管：林殷守



四、敬請承認。

決議：

第三案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0~40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十一席(其中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二席，任期於一〇三年六月九日屆滿，依公司法規定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為止。

二、本公司得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二至三人。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二人。除獨立董事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外，其餘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新任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起至一〇六年六月十一日止。

三、獨立董事二人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王得山	● 政大財政研究所碩士 ● 高考財政金融人員及格 ● 會計師考試及格	●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現職) ● 力積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現職) ● 臺灣期貨交易所董事長 ● 財政部次長 ●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	0
許水源	● 台灣大學法律系司法組畢業 ● 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學博士	● 琉園(股)公司獨立董事(現職) ●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令遵循處處長 ● 萬泰商業銀行法務長 ● 華信商業銀行法務室主任	18,701

四、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五案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股東會新選任之董事有公司法第209條，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所需，擬自新任董事就任日起解除其董事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六案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強化公司治理，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1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錄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三年度經營方針

計畫項目	計畫執行目標
懷特血寶注射劑專案	1. 執行上市後臨床試驗 Compassionate Trial Part II (PHN012) 2. 積極召開相關腫瘤專家對懷特血寶臨床研討會 3. 持續收集與累積臨床使用經驗並彙整成臨床側錄教育刊物 2. 規劃罕見疾病 ITP 下一階段跨國性臨床試驗(PHN013) 3. 執行缺血性中風 Phase IIb 臨床試驗 (PHN014) 4. 執行出血性中風先導性臨床試驗 (PHN015)
懷特咳寶 [®] PHN081 專案	進一步製程、藥理、藥效之試驗
懷特骨寶 [®] PHN031 專案	因應入選兩岸研發合作試辦計畫，就法規管制要求相關成分指標與製程積極進行中
懷特糖寶 [®] PHN033 專案	完成 Phase II 臨床試驗報告
懷特痛寶 [®] PHN131 專案	1. 執行工業局主導性計畫 2. 執行衛生福利部通過之 Phase II/III 臨床試驗
懷特新藥精製廠	1. 生產懷特血寶 [®] 注射劑原料藥供應銷售與臨床需求 2. 執行 PIC/S GMP 查核的準備作業 3. 繼續開發「懷特血寶 [®] 注射劑凍晶」製劑，同時提高產率並降低成本 4. 生產「懷特益能強 [®] 膠囊」及「懷特益能強 [®] 御飲」等產品

(二)一〇二年度實施概況及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新藥精製廠持續生產「懷特血寶[®]注射劑」原料藥供應銷售與臨床用藥需求，並執行原料藥廠 PIC/S GMP 查核的準備作業。另已開始進行開發「懷特血寶[®]注射劑凍晶」製劑之開發，同時開發「懷特益能強[®]膠囊」與開發「懷特益能強[®]御飲」等產品上市。
2. 「懷特血寶[®]注射劑」(PHN012/PHN013)：
 - (1) 「懷特血寶[®]注射劑」為台灣研發、台灣製造，第一個獲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核准的處方新藥，用於治療現仍無藥可治的癌症病患因病情發展所併發的無可恢復的癌因性疲憊症(Cancer Related Fatigue, CRF)。其中癌因性疲憊症分析是採用「簡短疲勞量表(BFI)」定義來分類疲勞程度。BFI 為美國 MD Anderson Cancer Center 所開發，已成為全球先進國家執行臨床試驗時作為衡量癌症病人疲勞程度的量表，業經美國 FDA 認可，其「中文量表」亦已經過 validation，素被國際認可廣泛使用於疲憊症狀的評估。「懷特血寶[®]注射劑」上市後，後續臨床試驗『恩慈臨床試驗 Part II』計畫書已獲衛生福利部、聯合人體試驗委員會、北醫大暨附屬醫院聯合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馬偕、長庚、三總、奇美、中醫大附醫人體試驗委員會同意進行臨床試驗，截至 102 年底已完成 45%病患收案。
 - (2) 「懷特血寶[®]注射劑」擴大適應症用以治療原發性血小板低下紫斑症(idiopathic thrombocytopenic purpura, 簡稱 ITP)罕見疾病，完成 ITP 罕見疾病孤兒藥 Phase

IIa 臨床試驗(PHN013)報告，已呈送衛生福利部並獲同意備查。並呈送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孤兒藥資格認定，另外懷特血寶治療 ITP 的成果，曾獲邀於 2012 美國罕見疾病與孤兒藥大會 (US Conference on Rare Diseases and Orphan Products)發表，獲選為全球二十個新研發孤兒藥之一，後續更進一步參加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US FDA) 召開之下一階段臨床試驗諮詢會議，後續將規劃跨國性臨床計畫。

(3) 為擴大適用範圍，已由國際腦中風權威中醫大許重義總執行長聯合十五家醫學中心，展開國際水準高規格臨床試驗。待腦中風新適應症開發成功，可避免現行首選中風治療藥 tPA(血栓溶解劑)可能爆發腦出血猝死的副作用，目前 Phase IIb 臨床試驗已獲台大、中醫大、新光、振興、光田、高醫、高榮、中國附醫北港分院、三總、萬芳、雙和、彰基、成大、恩主公與北榮人體試驗委員會同意執行，截至 102 年底已完成 15%病患收案。

(4)「懷特血寶®注射劑」擴大適應症用於出血性中風，先導性臨床試驗已獲中醫大人體試驗委員會同意執行，於 102 年底試驗完成試驗，目前正撰寫試驗結案報告中。

3. 「懷特咳寶®」(PHN081)：預計針對台灣產高止咳活性之植物原料藥進行新法徹底成分解析，藉此找出真正的活性成分。

4. 「懷特骨寶®PH3」(PHN031)：已完成美國 FDA 許可之 Phase IIa 臨床試驗以及衛生福利部實地查核，臨床試驗報告已呈送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及衛生福利部，並獲衛生福利部同意備查；另開始規劃 Phase IIb 臨床試驗，並入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兩岸藥品研發合作專案試辦計畫」及獲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評選為「指標案例」。專利布局上新取得美國與歐洲專利核准。

5. 「懷特糖寶®」(PHN033)：Phase II 臨床試驗收案完成，撰寫試驗報告中；業界科專計畫於 102 年 10 月完成結案，並申請 102 年度「兩岸藥品研發合作專案試辦計畫」已取得符合資格。

6. 「懷特痛寶®」(PHN131)：Phase II/III 臨床試驗於三總、北榮、振興與台北慈濟等醫院執行中，至 102 年 12 月完成收案 23.3%；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計畫執行中，計畫補助款至 102 年 12 月底累計支領 1,820 萬元，計劃總金額 5,500 萬元，總補助款 2,640 萬元。專利布局上新取得加拿大與中華民國專利核准。

7. 「懷特益能強®膠囊」(PHF062)：已先以一般保健食品上市，申請 TFDA「抗疲勞」健康食品查驗登記資料準備中。

8. 「懷特益能強®御飲」(PHF061)：擬於今年(103 年)以一般保健飲品上市。

9. 「敏胰錠®」(PHN141)：專利布局上新取得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核准。

(三)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原則」，本公司 10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本項目不適用。

(四)財務支出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增（減）%
財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176,647	144,988	-17.92%
	營業毛利	15,273	-1,392	-109.11%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21,352	42,054	96.96%
	利息收入	3,207	10,522	228.09%
	稅後損益	-103,793	-182,964	76.28%
獲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66	-6.67	43.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4.85	-6.89	42.06%
	純益(損)率（%）	-58.75	-126.19	114.79%
	每股純益(損)(元)	-0.64	-1.12	-75.00%

(五)研究發展狀況

1. 一〇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A)	144,988 仟元
研發經費(B)	153,553 仟元
員工總人數(C)	69 人
研發總人數(D)	54 人
研發經費比例 B/A	105.91%
研發人力佔總人力比例 D/C	78.26%

2. 一〇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多項臨床試驗進行中： 「懷特血寶[®]注射劑」(PHN013) 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 ITP 罕見疾病孤兒藥資格認定；完成 ITP Phase II 臨床試驗報告，已呈送衛生福利部並獲同意備查，並已呈送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及取得核准執行下一階段臨床試驗。 「懷特血寶[®]注射劑」(PHN015)出血性中風先導性臨床試驗收案完成，撰寫臨床結案報告中。 「懷特骨寶[®]」(PHN031)美國 FDA 許可進行二期臨床試驗（骨質疏鬆），該臨床試驗完成後已通過衛生福利部之 GCP 實地查核，取得同意備查函；入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兩岸藥品研發合作專案試辦計畫」。 「懷特糖寶[®]」(PHN033) Phase II 臨床試驗完成，撰寫試驗報告中。 「懷特痛寶[®]」(PHN131) Phase II/III 臨床試驗收案完成 23.3%。 專利： 「懷特骨寶[®]」(PHN031) 取得美國與歐洲專利。 「懷特痛寶[®]」(PHN131) 取得加拿大與中華民國專利。
--

- 「敏胰錠[®]」(PHN141) 取得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
- 「奈米生醫技術」取得美國專利。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陳文華



會計主管：林殷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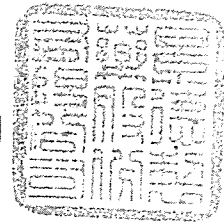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核。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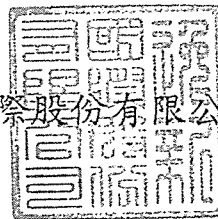
監察人：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劉淑治



監察人：逸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碧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三、誠信經營守則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另訂「防範不誠信行為要點」（以下簡稱防範要點）。

前項訂定之防範要點，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防範要點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要點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

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前項防範要點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部門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要點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要點。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要點應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利益須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適用）

若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本準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首次制訂於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四、一〇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復興北路一七九號五樓

電 話：2717-5678（十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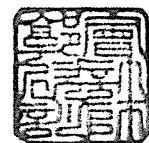
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金管證六字0970044869號

台財證(六)字第0910144189號

會計師：

黃健豪

郭欣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
101年1月1日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負債及權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XX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六)	90,175	109,716	4	應付票據(附註四)	5	1,412	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131	9,096	—	應付帳款(附註四)	37,193	44,806	39,076
	資產—流動(附註四、七)				其他應付款	30,609	38,672	34,94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八)	58,853	40,165	1	預收貨款	0	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	29,698	49,826	2	暫收款	4,232	1,67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	5,863	3,463	—	代收款	454	566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廿九)	1,328	454	—	流動負債合計	72,583	87,131	76,278
130X	存貨(附註四、十一)	95,653	56,261	2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十二)	37,961	32,864	1	遞延收益(附註四)	4,595	6,335	6,972
1471	暫付款	1,254	1,996	—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廿八)	242	520	75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36,980	1,408,840	50	存入保證金	276	276	276
	(附註四、十三)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13	7,131	8,001
	流動資產合計	1,499,896	1,712,681	60	負債總計	77,696	94,262	84,279

15XX	非流動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9,066	279,610	10	股本(附註二十)	1,636,164	1,628,537	1,327,53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443	92,708	3	普通股股本	0	11,101	3,137
	(附註四、十四)				資本公積(附註廿一)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六)	130,433	124,393	4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035,831	1,111,658	369,3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5,013	516,152	18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2,310	0	0
	(附註四、十七)				資本公積—受領股東贈與	18,000	0	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八)	104,879	79,677	3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0,271	0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十九)	20,180	20,180	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7	24,153	30,484
1915	預付設備款	8,742	12,142	1	資本公積—其他	0	1,035	0
1920	存出保證金	1,212	1,212	—	保留盈餘(附註廿二、廿九)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卅五)	1,880	0	—	待彌補虧損	(184,975)	(123,499)	(172,08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43,848	1,126,074	40	其他權益(附註廿三)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3)	(1,918)	0
					權益總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121	93,320	(26,291)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42	106	0
					權益總計	2,566,048	2,744,493	1,532,0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43,744	2,838,755	1,616,36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陳文華



會計主管：林煥守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

代 碼	項 目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廿四)	144,988	100	176,6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146,379)	(101)	(161,375)	(91)
5900	營業毛利(損)	(1,391)	(1)	15,272	9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59,382)	(41)	(55,830)	(32)
6300	研發費用	(153,553)	(106)	(65,552)	(37)
		(212,935)	(147)	(121,382)	(6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14,326)	(148)	(106,110)	(6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廿五)	22,789	16	12,286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廿六)	8,573	6	(9,871)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廿七)	0	—	(112)	—
		31,362	22	2,303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82,964)	(126)	(103,807)	(5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廿九)	0	—	13	—
8200	本期淨利(損)	(182,964)	(126)	(103,794)	(5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廿三)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	—	(1,918)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73,199)	(50)	119,611	68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36	—	10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068)	(50)	117,799	6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6,032)	(176)	14,005	8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元)(附註四、三十)	(1.12)	(1.12)	(0.76)	(0.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損失)(元)(附註四、三十)	(1.12)	(1.12)	(0.76)	(0.7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陳文華



會計主管：林殷守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182,964)	(103,807)
A2000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705	8,445
A20200	攤銷費用	14,611	8,427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8)	1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64	(9)
A20900	利息費用	0	112
A21200	利息收入	(10,522)	(3,207)
A21300	股利收入	(6,613)	(2,59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0	(5,29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4,229	22,62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4)	4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2,054)	(18,528)
A23500	資產減損損失提列	18,190	6,347
A29900	合併子公司股權淨值大於投資成本	(1,436)	0
		16,072	16,55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減	(18,877)	(27,581)
A31150	應收帳款(增)減	20,377	(8,0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減	(2,639)	2,467
A31200	存貨(增)減	(39,392)	(53,095)
A31230	預付款項(增)減	(4,414)	19,0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	1,039	(1,24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減	271,860	(1,169,299)
A31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減	2,038	0
A32130	應付票據增(減)	(1,407)	1,412
A32150	應付帳款增(減)	(8,072)	5,7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減)	(10,020)	3,7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	2,341	(1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減)	(142)	(74)
A32250	遞延收益增(減)	(1,740)	(637)
		210,952	(1,227,6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4,060	(1,314,8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769	2,57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613	2,5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0	(11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74)	(1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568	(1,309,98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8,131)	(1,260,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3,961	1,483,771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1,349)	(143,36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9,566	181,521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	(527)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8	17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840)	(127,35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865	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63)	(25,8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0	2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146)	(7,568)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530	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減	(1,779)	1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減	(3,610)	(14,1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5,108)	86,72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0	1,200,000
C048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認購	34,999	14,477
C09900	預收股款	0	11,1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999	1,225,578
EEEE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19,541)	2,319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109,716	107,397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90,175	109,71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陳文華



會計主管：林殷守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復興北路一七九號五樓

電 話：2717-5678（十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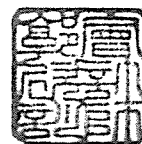
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金管證六字0970044869號

台財證(六)字第0910144189號

會計師：

黃健豪

郭欣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負債及權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		%	%	%
11XX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94,217	112,351	4	應付票據(附註六)	5	1,812	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	59,674	67,888	2	應付帳款(附註四)	37,193	45,265	39,07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八)	58,853	40,165	1	其他應付款	37,510	44,310	38,93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	29,698	50,128	2	預收貨款	0	0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	3,508	3,470	—	暫收款	4,232	1,761	1,687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廿八)	1,409	485	—	代收款	534	617	608
130X	存貨(附註四、十一)	95,653	56,261	2	流動負債合計	79,474	93,765	80,30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十二)	39,394	34,515	1	非流動負債			
1471	暫付款	1,281	2,491	—	遞延收益(附註四)	4,595	6,335	6,97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三)	1,342,480	1,447,065	5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廿七)	242	520	753
	流動資產合計	1,726,167	1,814,619	62	存入保證金	276	276	276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13	7,131	8,001
					負債總計	84,587	100,896	88,306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四)	299,066	279,610	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五)	72,443	92,708	3	股本(附註十九)	1,636,164	1,628,537	1,327,5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	505,883	519,127	19	普通股股本	0	11,101	3,13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七)	188,348	140,971	5	預收股本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十八)	20,180	20,180	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035,831	1,111,658	369,300
1915	預付設備款	8,742	12,142	—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份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2,310	0	0
1920	存出保證金	1,212	1,312	—	資本公積—受領股東贈與	18,000	0	0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卅四)	1,880	2,038	—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0,271	0	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97,754	1,068,088	3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18)	0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7	24,153	30,484
					資本公積—其他	0	1,035	0
					保留盈餘(附註廿一、廿八)	(184,975)	(123,499)	(172,082)
					待彌補虧損			(10)
					其他權益(附註廿三)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3)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7	24,153	30,484
					資本公積—其他	0	1,035	0
					保留盈餘(附註廿一、廿八)	(184,975)	(123,499)	(172,082)
					待彌補虧損			(10)
					其他權益(附註廿三)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3)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7	24,153	30,484
					資本公積—其他	0	1,035	0
					保留盈餘(附註廿一、廿八)	(184,975)	(123,499)	(172,082)
					待彌補虧損			(10)
					其他權益(附註廿三)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3)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7	24,153	30,484
					資本公積—其他	0	1,035	0
					保留盈餘(附註廿一、廿八)	(184,975)	(123,499)	(172,082)
					待彌補虧損			(10)
					其他權益(附註廿三)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3)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7	24,153	30,484
					資本公積—其他	0	1,035	0
					保留盈餘(附註廿一、廿八)	(184,975)	(123,499)	(172,082)
					待彌補虧損			(10)
					其他權益(附註廿三)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3)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7	24,153	30,484
					資本公積—其他	0	1,035	0
					保留盈餘(附註廿一、廿八)	(184,975)	(123,499)	(172,082)
					待彌補虧損			(10)
					其他權益(附註廿三)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3)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7	24,153	30,484
					資本公積—其他	0	1,035	0
					保留盈餘(附註廿一、廿八)	(184,975)	(123,499)	(172,082)
					待彌補虧損			(10)
					其他權益(附註廿三)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3)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7	24,153	30,484
					資本公積—其他	0	1,035	0
					保留盈餘(附註廿一、廿八)	(184,975)	(123,499)	(172,082)
					待彌補虧損			(10)
					其他權益(附註廿三)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3)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7	24,153	30,484
					資本公積—其他	0	1,035	0
					保留盈餘(附註廿一、廿八)	(184,975)	(123,499)	(172,082)
					待彌補虧損			(10)
					其他權益(附註廿三)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3)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7	24,153	30,484
					資本公積—其他	0	1,035	0
					保留盈餘(附註廿一、廿八)	(184,975)	(123,499)	(172,082)
					待彌補虧損			(10)
					其他權益(附註廿三)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3)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7	24,153	30,484
					資本公積—其他	0	1,035	0
					保留盈餘(附註廿一、廿八)	(184,975)	(123,499)	(172,082)
					待彌補虧損			(10)
					其他權益(附註廿三)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3)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7	24,153	30,484
					資本公積—其他	0	1,035	0
					保留盈餘(附註廿一、廿八)	(184,975)	(123,499)	(172,082)
					待彌補虧損			(10)
					其他權益(附註廿三)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3)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7	24,153	30,484
					資本公積—其他	0	1,035	0
					保留盈餘(附註廿一、廿八)	(184,975)	(123,499)	(172,082)
					待彌補虧損			(10)
					其他權益(附註廿三)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3)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7	24,153	30,484
					資本公積—其他	0	1,035	0
					保留盈餘(附註廿一、廿八)	(184,975)	(123,499)	(172,082)
					待彌補虧損			(10)
					其他權益(附註廿三)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3)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7	24,153	30,484
					資本公積—其他	0	1,035	0
					保留盈餘(附註廿一、廿八)	(184,975)	(123,499)	(172,082)
					待彌補虧損			(10)
					其他權益(附註廿三)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3)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7	24,153	30,484
					資本公積—其他	0	1,035	0
					保留盈餘(附註廿一、廿八)	(184,975)	(123,499)	(172,082)
					待彌補虧損			(10)
					其他權益(附註廿三)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3)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7	24,153	30,484
					資本公積—其他	0	1,035	0
					保留盈餘(附註廿一、廿八)	(184,975)	(123,499)	(172,082)
					待彌補虧損			(10)
					其他權益(附註廿三)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3)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7	24,153	30,484
					資本公積—其他	0	1,035	0
					保留盈餘(附註廿一、廿八)	(184,975)	(123,499)	(172,082)
					待彌補虧損			(10)
					其他權益(附註廿三)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3)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7	24,153	30,484
					資本公積—其他	0	1,035	0
					保留盈餘(附註廿一、廿八)	(184,975)	(123,499)	(172,082)
					待彌補虧損			(10)
					其他權益(附註廿三)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3)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7	24,153	30,484
					資本公積—其他	0	1,035	0
					保留盈餘(附註廿一、廿八)	(184,975)	(123,499)	(172,082)
					待彌補虧損			(10)
					其他權益(附註廿三)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3)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7	24,153	30,484
					資本公積—其他	0	1,035	0
					保留盈餘(附註廿一、廿八)	(184,975)	(123,499)	(172,082)
					待彌補虧損			(10)
					其他權益(附註廿三)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3)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7	24,153	30,484
					資本公積—其他	0	1,035	0
					保留盈餘(附註廿一、廿八)	(184,975)	(123,499)	(172,082)
					待彌補虧損			(10)
					其他權益(附註廿三)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3)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7	24,153	30,484
					資本公積—其他	0	1,035	0
					保留盈餘(附註廿一、廿八)	(184,975)	(123,499)	(172,082)
					待彌補虧損			(10)
					其他權益(附註廿三)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3)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7	24,153	30,484
					資本公積—其他	0	1,035	0
					保留盈餘(附註廿一、廿八)	(184,975)	(123,499)	(172,082)
					待彌補虧損			(10)
					其他權益(附註廿三)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3)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7	24,153	30,484
					資本公積—其他	0	1,035	0
					保留盈餘(附註廿一、廿八)	(184,975)	(123,499)	(172,082)
					待彌補虧損			(10)
					其他權益(附註廿三)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3)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7	24,153	30,484
					資本公積—其他	0	1,035	0
					保留盈餘(附註廿一、廿八)	(184,975)	(123,499)	(172,082)
					待彌補虧損			(10)
					其他權益(附註廿三)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3)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7	24,153	30,484
					資本公積—其他	0	1,035	0
					保留盈餘(附註廿一、廿八)	(184,975)	(123,499)	(172,082)
					待彌補虧損			(10)
					其他權益(附註廿三)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

代 碼	項 目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卅九)	144,988	100	177,7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146,379)	(101)	(161,914)	(91)
5900	營業毛利(損)	(1,391)	(1)	15,797	9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62,438)	(43)	(63,601)	(36)
6300	研發費用	(176,526)	(122)	(89,936)	(51)
		(238,964)	(165)	(153,537)	(8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40,355)	(166)	(137,740)	(7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廿四)	25,266	17	13,073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廿五)	22,850	16	12,860	7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廿六)	0	—	(170)	—
		48,116	33	25,763	14
7900	稅前淨利(損)	(192,239)	(133)	(111,977)	(6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廿八)	(24)	—	(11)	—
8200	本期淨利(損)	(192,263)	(133)	(111,988)	(6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廿三)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5)	—	(1,918)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73,199)	(50)	119,611	67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36	—	106	—
83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068)	(50)	117,799	6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5,331)	(183)	5,811	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82,964)	(126)	(103,794)	(58)
8620	非控制權益	(9,299)	(7)	(8,194)	(6)
	本期淨利(損)	(192,263)	(133)	(111,988)	(6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56,032)	(177)	14,005	8
8720	非控制權益	(9,299)	(6)	(8,194)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5,331)	(183)	5,811	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元)(附註四、廿九)	(1.12)	(1.12)	(0.76)	(0.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損失)(元)(附註四、廿九)	(1.12)	(1.12)	(0.76)	(0.7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陳文華



會計主管：林殷守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股 本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票 溢 價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企 業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他 待 彌 補 虧 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確 定 福 利 之 精 算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1,628,537	11,101	1,111,658	0	0	24,153	1,035	(123,499)	(1,918)	93,320	106	2,744,493	37,318	2,781,811
							(182,964)				(182,964)	(9,299)	(192,263)
								(5)	(73,199)	136	(73,068)		(73,068)
								(5)	(73,199)	136	(256,032)	(9,299)	(265,331)
12,770	(11,101)	33,330									34,999		34,999
(5,143)		(12,857)		18,000							0		0
					10,271	7					10,278		10,278
			32,310			(24,153)	(1,035)	121,488			32,310		32,310
		(96,300)									0		0
											0	145,267	145,267
1,636,164	0	1,035,831	32,310	18,000	10,271	7	0	(184,975)	20,121	242	2,566,048	173,286	2,739,334
1,327,535	3,137	369,300	0	0	0	30,484	0	(172,082)	0	0	1,532,083	29,634	1,561,717
								(103,794)			(103,794)	(8,194)	(111,988)
									119,611	106	117,799		117,799
	0	0	0	0	0	0	0	(103,794)	119,611	106	14,005	(8,194)	5,811
5,185	(3,137)	12,429									14,477		14,477
					(6,331)						(6,331)		(6,331)
300,000		900,000									1,200,000		1,200,000
	11,101	(170,071)									11,101		11,101
											0		0
(4,183)											0		0
											(21,877)		(21,877)
							1,035				1,035		1,035
											0	15,878	15,878
1,628,537	11,101	1,111,658	0	0	0	24,153	1,035	(123,499)	93,320	106	2,744,493	37,318	2,781,81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受領股東贈與註銷技術股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非控制權益減少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技術股註銷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與市價差額	
非控制權益減少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陳文華



會計主管：林殷守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192,239)	(111,977)
A2000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920	9,230
A20200	攤銷費用	18,345	11,64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8)	1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86	(86)
A20900	利息費用	0	170
A21200	利息收入	(11,339)	(3,354)
A21300	股利收入	(6,613)	(2,59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權酬勞成本	16	(5,29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4)	4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2,125)	(18,560)
A23500	資產減損損失提列	18,190	6,347
A29900	合併子公司股權淨值大於投資成本	(1,436)	0
		4,942	(2,25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減	(18,877)	(27,581)
A31150	應收帳款(增)減	20,677	(8,3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減	(174)	2,461
A31200	存貨(增)減	(39,392)	(53,095)
A31230	預付款項(增)減	(4,879)	18,7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	1,210	(1,45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減	104,585	(1,195,524)
A31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減	0	5,515
A32130	應付票據(增)減	(1,807)	1,812
A32150	應付帳款(增)減	(8,072)	4,8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減	(6,800)	2,8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	2,388	(5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減	(142)	(74)
A32250	遞延收益(增)減	(1,740)	(637)
		46,977	(1,250,5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0,320)	(1,364,8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475	2,72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613	2,5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0	(170)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948)	(2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3,180)	(1,359,89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6,474)	(1,355,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5,342	1,525,967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1,349)	(143,36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9,566	181,521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	(527)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8	17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840)	(37,66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865	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22)	(25,8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0	4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272)	(9,257)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0	1,92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減	258	(16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減	(3,610)	(14,1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1,748)	123,68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161,800	1,213,814
C048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認購	34,999	14,477
C09900	預收股款	0	11,1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6,799	1,239,392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5)	(1,274)
EEEE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18,134)	1,915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112,351	110,436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94,217	112,35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陳文華



會計主管：林殷守



五、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八、略。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略。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八、略。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修訂。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修訂。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u>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至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u>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u>追認</u>；<u>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u>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u>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至一億元(含)</u>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u>追認</u>；<u>超過新台幣一億元</u>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u>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u>提會報備</u>；<u>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u>，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u>其他固定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u>新台幣壹仟萬元(含)</u>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u>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另外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	則」第九條修訂及權限調整。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五)略。	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五)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凡每筆交易金額逾<u>新台幣伍仟萬元至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u>，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全權處理，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凡每筆交易金額未逾<u>新台幣伍仟萬元者</u>則免。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新創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者外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凡每筆交易金額逾<u>新台幣五千萬元至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u>，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全權處理，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凡每筆交易金額未逾<u>新台幣伍仟萬元者</u>則免。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凡每筆交易金額逾<u>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及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u>，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全權處理，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凡每筆交易金額未逾<u>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及新台幣一億元者</u>則免。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新創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者外應<u>先</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凡每筆交易金額逾<u>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及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u>，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全權處理，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凡每筆交易金額未逾<u>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及新台幣一億元者</u>則免。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另外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規定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及第三十條修訂及權限調整。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1.~10. 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略 1. ~4. 略。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6. ~10. 略。 (二)略。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1.~10. 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略 1. ~4. 略。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10. 略。 (二)略。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u>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u>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u>追認</u>；<u>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者</u>，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u>逾新台幣一億</u>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u>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u>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u>提會報備</u>；<u>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u>，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u>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u>或新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及部分權限額度更新。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元至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追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酌作款次及文字修訂。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五千萬元至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追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除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訂及部分權限額度更新。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u>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u>第一項第五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處理程序</u>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依規定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u>第一項</u>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u>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u>前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依規定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u>第一項</u>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二、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二、略。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二、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二、略。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訂。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三、略。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三、略。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	部分權限額度更新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至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壹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七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 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略。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及會計部 (1)交易人員 A. ~B. 略。 (2)會計人員 A. ~C. 略。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核決 權人</th><th>每日交易 權限</th><th>淨累積部位 交易權限</th></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td>US\$100 萬元 以上</td><td>US\$500 萬元 以下(含)</td></tr> <tr> <td>董事會</td><td>=</td><td>超過 US\$500 萬 ~1000 萬以下 (含)</td></tr> </tbody> </table> 2. 稽核部門 (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2)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 ~C. 略。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略。 B. 特定目的交易	核決 權人	每日交易 權限	淨累積部位 交易權限	董事長	US\$100 萬元 以上	US\$500 萬元 以下(含)	董事會	=	超過 US\$500 萬 ~1000 萬以下 (含)	第十七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 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略。 (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及會計部 交易人員 A. ~B. 略。 會計人員 A. ~C. 略。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核決 權人</th><th>每日交易 權限</th><th>淨累積部位 交易權限</th></tr> </thead> <tbody> <tr> <td>財會 主管</td><td>US\$100 萬元 以下</td><td>US\$100 萬元 以下(含)</td></tr> <tr> <td>總經理</td><td>US\$100 萬-200 萬元(含)</td><td>US\$500 萬元 以下(含)</td></tr> <tr> <td>董事長</td><td>US\$200 萬元 以上</td><td>US\$1,000 萬元 以下(含)</td></tr> </tbody> </table> 稽核部門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績效評估 避險性交易 A. ~C. 略。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契約總額 A. 略。 B. 特定用途交易	核決 權人	每日交易 權限	淨累積部位 交易權限	財會 主管	US\$100 萬元 以下	US\$100 萬元 以下(含)	總經理	US\$100 萬-200 萬元(含)	US\$500 萬元 以下(含)	董事長	US\$200 萬元 以上	US\$1,000 萬元 以下(含)	依「公開發行 公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準 則」第二十條 修訂及部分權 限額度更新。
核決 權人	每日交易 權限	淨累積部位 交易權限																					
董事長	US\$100 萬元 以上	US\$500 萬元 以下(含)																					
董事會	=	超過 US\$500 萬 ~1000 萬以下 (含)																					
核決 權人	每日交易 權限	淨累積部位 交易權限																					
財會 主管	US\$100 萬元 以下	US\$100 萬元 以下(含)																					
總經理	US\$100 萬-200 萬元(含)	US\$500 萬元 以下(含)																					
董事長	US\$200 萬元 以上	US\$1,000 萬元 以下(含)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200 萬元為限，超過美金 200 萬元至美金 400 萬元以下者，需先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 略。 B. 略。 C.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總金額百分之二十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6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七)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二)略。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略。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略。 B. 略。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總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七)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二)略。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略。	
第十八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二)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	第十八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二)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	酌作文字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七)略。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目第一點及第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備查。 (九)略。	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本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本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七)略。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目第一點及第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備查。 (九)略。	
第十九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三)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2. 略。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略。 6.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	第十九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三)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2. 略。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略。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u>本處理程序</u>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4. 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四)略。 (五)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3. 略。 四、略。	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及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4. 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本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四)略。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本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3. 略。 四、略。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u>子公司</u>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子公司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略。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u>雙方</u>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u>本公司</u>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u>母公司</u>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略。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修訂。
<u>第二十條之一：總資產及實收資本額認定</u> <u>本處理程序</u>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	本條文新增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u>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u>本公司若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則」第三十三條之二，新增本條文。
第二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二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另外若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十三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u>	第二十三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及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百。
- (三)投資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 (四)投資個別長期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凡每筆交易金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及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全權處理，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凡每筆交易金額未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及新台幣一億元者則免。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新創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者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凡每筆交易金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及新台幣

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全權處理，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凡每筆交易金額未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及新台幣一億元者則免。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 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6.海內外基金。
 - 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價證券者。
 - 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若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依規定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

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壹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六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七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主，交易商品及幣別的選擇應與公司業務經營有關。

(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及會計部：

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進行。

C.會計帳務處理。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100萬元以下	US\$100萬元以下(含)
總經理	US\$100萬-200萬元(含)	US\$500萬元以下(含)
董事長	US\$200萬元以上	US\$1,000萬元以下(含)

稽核部門：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績效評估：

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部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管理階層參考。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被避險標的物為限，如超出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損失上限之訂定：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總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

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八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違約之處理：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目第一點及第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目及第八目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及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三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七、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u>九至十三</u>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十一</u>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強化公司治理。
第十八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前條董事名額，<u>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u>，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八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前條董事名額，<u>其中二名為獨立董事</u>，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	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強化公司治理。
第卅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廿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卅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八、公司章程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二、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三、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五、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六、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七、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九、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十一、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四、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十五、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六、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七、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八、C802051 中藥製造業
- 十九、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二十、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二十一、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二十二、C802070 農藥製造業
- 二十三、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二十四、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二十五、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二十六、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二十七、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二十八、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二十九、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三十、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三十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三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十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十四、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三十五、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三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其中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用，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六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並得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若印製股票，則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員工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認購新股時，非經公司同意，不得於二年內轉讓，否則其轉讓無效。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等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開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副董事長皆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第一九七之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八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前條董事名額，其中二名為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廿一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廿二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之。
- 第廿四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副董事長皆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並得因業務需要指定董事一人秉董事長之命駐會辦公，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五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
- 第廿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 第廿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經理人，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 計

- 第廿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廿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承認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卅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卅一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完納一切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調整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後，就其餘額，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再就其餘額，連同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中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其分配方式得由董事會決議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董事、監察人及員工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分配之。
- 第卅二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所營事業涵蓋不同型態之事業部門，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原則如下：原則上採取股利平衡政策，以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各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

第卅三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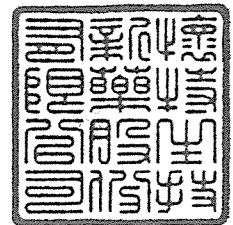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成家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開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代替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表

1.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103年4月14日(股票停止過戶日)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9,816,982股	21,612,282股
監 察 人	981,698股	1,871,500股.

2.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103年4月14日(股票停止過戶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 註
董 事 長	李成家	478,000 股	
副董事長	華蔚有限公司	46,000 股	代表人：陳寬墀
董 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20,878,282 股	代表人：李伊俐
董 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20,878,282 股	代表人：賴育儒
董 事	力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股	代表人：陳文華
董 事	力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股	代表人：鄭建新
董 事	華蔚有限公司	46,000 股	代表人：吳德朗
董 事	誠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股	代表人：吳力人
董 事	誠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股	代表人：黃文治
獨立董事	王得山	0 股	
獨立董事	許水源	18,701 股	
監察人	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531,500 股	代表人：劉淑治
監察人	逸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 股	代表人：李碧珍

備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636,163,790元，已發行股數計163,616,379股。

(2)獨立董事不計入董事持股。

(3)本公司已設置二名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十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1.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獨立董事提名，期間為103年4月7日至103年4月16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公司僅有董事會提名2名獨立董事，並無接獲持股1%以上之股東提案及獨立董事提名。

